

##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3 財調 0098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針對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南港線東延段建設計畫自償性經費訂出償還原則及財源，包含土開效益及捷運公司繳交之變動租金與超額盈餘等，自 106 年起分年編列預算開始執行。</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交通部 105 年 7 月 11 日發布施行「政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財產管理辦法」。</p> <p>◆其他績效 1.新蘆線自償性經費中應由（原）省府負擔款項由臺北市政府代墊，經最高行政法院二審判決定讞臺北市政府敗訴，經該府研析，未來新蘆線土地開發及營運效益應分配（原）省府部分，將用於償還該府代墊款項，並視營運情形逐年編列償還代墊自償性債務，該府權益將可確保。 2.有關本院調查發現南港線東延段建設計畫之財務計畫自償率高估乙節，經臺北市政府全面檢視後續路網各路線之自償率有無錯誤，發現松山線財務計畫自償率亦有高估(財務計畫提報 35.02%，正確應為 34.32%)，該府表示日後財務計畫自償率計算，將經驗算、複核後，再提報財務計畫逐級審議報核。</p>	<p>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7.06.06 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